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滿億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福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條文所謂法院應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，債務人已無聲請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名下財產聲請假扣押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假扣押後，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11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因欲保全其對於聲請人金錢債權之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36號裁定准許，相對人依該裁定供擔保後，聲請執行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1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；相對人嗣於113年1月15日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現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鳳補字第60號民事事件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無訛。既相對

人已提起本案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法院即無再命相對人起訴之必要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瑛婷